

子洲县公安局文件

子公发〔2023〕16号

子洲县公安局关于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科所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县司法局《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子政司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行政处罚事项

（一）不予处罚事项

1. 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。

公安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依法不予行政

处罚:

(1)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, 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,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

(2)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 不予行政处罚,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, 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。

(3)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, 不予行政处罚,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, 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。

2.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。公安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, 遇有下列情形,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:

(1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,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;

(2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;

(3) 有立功表现的;

(4) 主动投案,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;

(5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, 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。

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《子洲县公安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(附件 1) 规定。

(二) 从轻、减轻处罚事项

公安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依法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：

(1)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

(2)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，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

(3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；

(4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；

(5) 有立功表现的；

(6) 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

(7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

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《子洲县公安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规定。

二、行政强制措施事项

公安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依法不执行行政强制措施事项。

(1)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；

(2)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，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。但是，曾被收容教养、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

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；

(3) 七十周岁以上的；

(4)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执法标准。全局民警要认真学习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，行政强制措施法定不执行实施要求和清单具体内容，针对行政执法行为，熟练掌握运用条件，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含义，严格依法执法办案。

(二) 规范执法程序。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范执法，确保依法行政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。

(三) 强化普法宣传。

对后附的相关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依法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事项，要组织全局民辅警进行认真学习贯彻，确保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做到有法可依，有规可循，同事要突出普法宣传，利用大型群众性活动、自媒体等各种平台，开展形式灵活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

(四) 确保平等公正。

在实际执法工作中，如发现本通知所附清单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可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对确实依法可

不予、从轻、减轻处罚、不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统一适用标准，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本通知所附清单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，以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。县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各相关单位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、及时发布。

- 附件：1. 子洲县公安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子洲县公安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子洲县公安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子洲县公安局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

2023年3月14日

附件 1

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	
二、下列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
附件 2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单位: (公章)

序号	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 为的,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七条	
2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 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,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, 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八条	
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, 并 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
4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；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5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有立功表现的；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6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7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8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
附件 3

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: (公章)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七条	
2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,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, 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八条	
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, 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	

4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5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有立功表现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6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主动投案,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7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其他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8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五十九条	

附件 4

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: 苏北县公安局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四条	
2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七十周岁以上的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四条	
3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。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四条	
4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违法行为。	子洲县公安局	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,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。但是,曾被收容教养,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,妨害公共安全,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,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;	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四条	